

关于征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大常委会 五年（2027年—2031年）立法规划 及2027年立法计划项目建议的公告

为了科学编制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2027年--2031年）项目库，明确今后五年的立法目标和明年的立法任务，确保立法项目选题符合自治州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为自治州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工作奠定基础，现公开向社会征集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2027年--2031年）项目和2027年立法计划项目建议。具体如下：

一、可提出立法项目建议的主体

全州各级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均可提出立法项目建议。

二、征集立法项目的范围和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规定的立法事项范围（见附件1）。

(二)立法项目建议应结合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围绕自治州“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和自治州“五地一率先”目标任务、“六大发展战略”和“博阿精”“博温赛”两个区域经济一体化中心任务，围绕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

从自治州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出发，突出地方特色。

(三) 每项立法项目建议填写一份立法项目建议表(见附件2)，写明立法依据、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需要解决的问题。如具备条件，也可提供法规草案建议稿。

(四) 提出立法规划项目建议时，可以同时提出是否列入2027年年度立法计划的建议。

三、立法项目建议的提出方式和截止时间

立法项目建议可以通过信件、传真或OA方式提出。本次立法项目建议征集截止时间：2026年9月30日前。

邮寄地址：博乐市五台路州直综合办公楼4号楼五楼504室（邮编833400），传真：0909—2318042。

电子版通过OA发送至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赵君

联系电话：0909—2318796 13779017858

附件1、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

附件2、立法项目建议表

自治州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

附件 1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

一、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立法权限（即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五条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第八条规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本地民族的政治、经济、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以依照自治州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

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二、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权限（即制定地方性法规权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八十一条规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州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法律对自治州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条例》第五条规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地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自治区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情况下，可以对城乡建设与管理、生态文明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基层治理等方面的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第六条规定，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就下列事项制定地方性法规：（一）为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需要作具体规定的事项；（二）国家专属立法权以外尚未制定法律、行政法规的事项；（三）属于地方性事务需要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四）法律规定由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五）其他应当制定地方性法规的事项。

附件 2

立法项目建议表

项目名称：
建议人姓名（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是否列入 2027 年度立法计划：
立法依据：

立法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拟规定的主要内容：